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各類金額由本學位學程依每學期獎勵金總額適當調配。
- 一、獎助金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勞務報酬。
 - 二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學位學程行政服務，擔任行政助理。
- 第三條 凡本學位學程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(不含陸生)得申請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勵金，擔任行政助理限本學位學程未在校外具有全職工作薪資之學生申請，僑生及外籍生等需具工作證。
- 第四條 獎助金分類如下，名額及支領金額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決定：
- 一、研究生獎學金：擇成績優者獲此獎學金。
 - 二、清寒獎學金：限本學位學程低收入戶，需檢附清寒證明文件，包括：國稅局所得證明及鄉(鎮、市、區)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三、研究獎助金：凡本學位學程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名額及支領金額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審核決定，行政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行政相關事務、活動及各組研討課程等各項工作。
- 第六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需依規定訂定勞動契約辦理聘僱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八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於工作期間對於實際工作與契約內容有異議者，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與勞基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報請生活輔導組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